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福民函〔2020〕28号

关于对全区常住人口八十周岁以上老年家庭 进行适老化改造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赵晓君、陈怡芳、马丹华、王富芝、申勇、付春、朱晓芬、刘霞、宇叶红、罗佳佳代表：

现将关于全区常住人口八十周岁以上老年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的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深表感谢

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全球共同关注的话题，也是福田面对的现实问题。一个城市（区域）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数超10%，意味着进入老龄化社会。相对而言福田还比较年轻，尚未步入老龄化（老龄化率约为8.5%），但未雨绸缪、有备而老体现一个政府的担当和责任。适老化改造对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满足老年人原居安养需求、提高家庭照护便利度十分必要。各位人大代表，关心民生福祉，积极为福田养老事业“鼓”与“呼”，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指明了具体的方向，我们高度重视，深表感谢。

二、立即行动，高位推进

收到《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科室深入研究，详细梳理我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会同区卫生健康局研讨落实方案。

福田区是深圳市的中心城区，人口密度大，老年人口多，截至 2020 年 6 月，全区 60 岁以上户籍老人有 10.33 万人，占户籍人口的 8.5%、全市户籍老年人数量三分之一，其中八十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 13176 人。鉴于深圳户籍和非户籍人口倒挂现象突出，实际常住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口数量更大。

前期，我局立足民生、保障民生，以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标杆”为主抓手，建成含区福利中心、9 家颐康之家、16 家日间照料中心、21 家长者饭堂、17 家居家养老定点服务机构、97 家星光老年之家组成的多层次养老服务网络，养老床位 1992 张，“五有五化”都市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入选国家养老服务业发展典型案例。并以打造“家庭养老床位”为切入点，试点引入“共享养老”概念，依托养老专业服务机构，探索在老年人家中进行适老化改造并配备养老护理员，机构与业主通过联营、合作的方式，利用空置房间招收其他老年人与家中老年人一同照护，合理共享养老及社会资源。编制适老化改造可选清单，共为莲花街道辖区 80 户高龄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并提供精细化的居家照护服务。

目前，正在研究起草《福田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构建高

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2020-2025 年）>致力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城区工作方案》，并配套制定《福田区关于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试点工作方案》，按照“先试点、再推广，先紧迫、再一般”的思路，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瞄准“刚需”人群，计划出资 500 万，试点在福田户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或经我市老年人能力评估认定为中度失能及以上，且自愿选择居家安养的福田户籍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进行适老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居家适老化改造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户，全区计划改造 500 户。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选定评估机构对拟改造对象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推进医养结合，目前全区共有 5 家经市民政局批准的深圳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定点机构，具有认证的评估员 30 余名，自 2018 年开展评估工作以来，目前对超过 400 位自愿申请的老年人完成了能力评估。改造完成后，结合居家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和能力评估结果，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由家庭医生团队为签约老人提供连续、方便、快捷、人性化的医疗健康服务，实现居家服务医养结合。

三、持续跟进，力求落实

下一步，将推动《福田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2020-2025 年）>致力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城区工作方案》及配套的《福田区关于开展居

家适老化改造工程试点的工作方案》的出台，加快完成试点改造的 500 户任务，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适时优化方案设计，扩大覆盖范围，配套卫生健康部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个性化签约服务，打造老年人满意的原居安养服务。

福田区民政局

2020 年 6 月 19 日

（联系人：赵兵伟；联系电话：82918798，16675578021）